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4 年 广东省校园摄影大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广东实验中学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为展现我省教育系统师生员工拼搏向上、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，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进一步丰富和活跃校园文化生活，现决定举办“青春献礼 挺膺担当”——2024 年广东省校园摄影大赛”，活动由广东教育杂志社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我省教育系统工作人员、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师生。

二、作品内容

作品要紧扣“青春献礼 挺膺担当”主题，展示我省师生昂扬向上、奋发进取、团结拼搏的精神风貌，奋力书写为建设教育强国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；引导广大教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；引导学生树立远大志向，珍惜美好时光，争做爱党

爱国、自立自强、奋发向上的新时代好少年，努力成长为堪当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大任的栋梁之材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（一）2025年1月5日前，参赛者提交作品。

（二）2025年2月20日前，对参赛作品进行初评，选出进入复评的作品。

（三）2025年3月31日前，对复评作品进行评分，同时在“广东教育”“广东教育传媒”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开网络投票，综合评委评分与投票数（分别占60%、40%分值）得出总分，决出各奖项。

（四）2025年4月，在省教育厅官网（edu.gd.gov.cn）、政务微信“广东教育”，广东教育杂志社网站（南方教育网www.gdjy.cn）和微信公众号“广东教育传媒”公布评选结果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摄影作品内容符合主题要求。每人可选送1张照片，并以“作品名称+单位名+作者名”格式命名。所有作品需提供JPEG格式图片，文件大小不低于2兆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须为原创，保证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，作品提交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主办方不承担因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等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，相关责任均由参赛者本人承担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。

(三) 参赛作品仅可作亮度、对比度、饱和度的适度调整及构图剪裁，禁止使用网络图片、AI生成图片、一稿多投、翻拍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参赛资格。相关责任均由参赛者承担。

(四) 作品提交：方式一，关注“广东教育传媒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底部菜单“活动”项，进入“全省校园摄影大赛”专栏提交；方式二，进入“粤教育”微信小程序，点击“全省校园摄影大赛”活动专栏提交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设“教师及行政组”和“学生组”，学生组包括中小学组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和高校组。

各组按复评作品的10%、20%、30%分别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均获优秀指导教师奖，另设“优秀组织奖”若干名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(一)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二)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参赛者同意在作品完成提交后即认可活动主办方、承办方对作品拥有无偿使用权和出版权（含电子出版权）。

(三) 参赛者提交作品的行为，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活动各项规定。

(四) 获奖证书上的信息以参评提交的内容为准，如有错

误，主办方不再另行出具获奖证书。

联系人：广东教育杂志社 谢小青，联系电话：020-83566010；广东省教育厅 程耀婵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7072。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程耀婵